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鍛聯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二零二三互薦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互薦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二零二三互薦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該協議有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三互薦服務框架協議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二零二三互薦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受限於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與其有關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於大會上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4.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以該名已故股東之名義所登記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黃子華先生、張錦成先生及施嘉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孫德釗先生及陳念良先生。